

# 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

项目主管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1. 项目背景 .....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7
(一) 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	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	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12
(一) 文化艺术事业快速发展，荣获多项省级以上荣誉 .....	12
(二) 坚持社会效益为首，持续拓展文艺惠民阵地 .....	1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一) 项目运转过程仍有瑕疵 .....	13
(二) 项目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 .....	14
六、相关建议 .....	14
(一) 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项目运转 .....	14
(二) 持续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 .....	15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5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	15

# 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资金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是由政府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文化治理机制创新的新举措和新成果，也是管理、资助、扶持与引导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新平台和新渠道。

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关于繁荣舞台艺术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文化艺术基金。常州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出台《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基金”形式探索文艺生产的新机制。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多次调研和方案研

讨，并报市政府批准后，2018年常州市在全省率先设立了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

成立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将有效把握政策机遇，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艺术基金政策配套体系，对推动全市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基金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家评审、择优扶持、注重效益、公开透明”原则，采取项目资助、优秀奖励、匹配资助、有偿资助四类扶持方式，用于资助常州市的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等。

基金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管理，并委托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艺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基金理事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

基金实行项目申报制。申报单位需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申报主体原则上是专业文艺院团、专业艺术院校等拥有专业和专职文艺人才的单位或机构，申报条件需符合《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经专家组综合评审，由基金理事会最终审定评审结果和资助额度后，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的，艺管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其中一般项目指常规评审程序项目，特别项目指国家、省、市交办的项目、艺术赛事、重大活动等。一般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资助项

目应按规定时间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须书面申请。获得资助的项目单位须报送基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未按照补助类别细分预算,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拨款。另有 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114.30 万元、2023 年账面计算利息约 1 万元,2023 年度本项目可用资金总计为 595.30 万元。

2023 年基金实际使用 489.44 万元,其中资助当年一般项目 16 个使用资金 444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 1 个使用资金 40 万元、项目评审等基金管理费用 2.94 万元、基金绩效评价费用 2.5 万元,2023 年末结转结余 105.86 万元。

表 1-1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类型	类别	可用资金	实际使用	资助项目数量	
2022 年末结转结余滚存		114.30		-	
2023 年预算项目	一般项目	480.00	剧本孵化扶持	8.00	1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307.00	10
			传播交流推广	73.00	3
			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	56.00	2
	特别项目-青果奖		40.00	1	
	其他		基金管理费用	2.94	-
			绩效评价费用	2.50	-
本年账面计算的利息收入		1.00		-	
合计		595.30	489.44	-	
2023 年末结转结余滚存		105.86		-	

与上年执行情况相比:受限于预算资金紧张等原因,本项目 2023 年度资助政策以保障基础项目为主,总体资助数量较上年减少约 56%。其中:一般项目中的剧本孵化扶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四项基础项目数量整体变化不大,资助资金同比增加 43%(约 140 万元);

其他项目明显减少,如专项资助项目由于部分奖项两年评选一次 2023 年未开展、小剧场扶持及优秀奖励项目 2023 年度未组织申报。

表 1-2 资助项目近两年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情况	
		项目数	资助总额 <sup>1</sup>	项目数	资助总额	数量变化率	金额变化率
一般项目	剧本孵化扶持	1	8	3	80	-67%	-90%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10	325	12	190	-17%	71%
	传播交流推广	3	73	1	24	200%	204%
	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	2	56	1	28	100%	100%
	专项资助			2	230	-100%	-100%
	小剧场扶持			4	20	-100%	-100%
	书画艺术优秀奖励			15	7.5	-100%	-100%
特别项目	青果奖	1	40			100%	100%
	群星奖			1	60	-100%	-100%
合计		17	502	39	639.5	-56%	-22%
一般项目前四项		16	462	17	322	-6%	4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根据《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文件,重点聚焦舞台艺术和书画艺术,征集遴选优秀作品,给予创作扶持,切实起到优秀文艺作品孵化器作用,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艺术基金政策配套体系,撬动更多各级各类资源和资金投入艺术生产。

### 2. 年度目标

根据文广旅局艺术处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目标主要有:扶持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排、传播交流推广项目 3-5 个;扶持小型舞台艺术创排、

<sup>1</sup> 资助总额包括当年实际支付金额和后续结项时应支付的尾款。

巡演项目及文旅融合项目 5-7 个；扶持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 1-2 个；扶持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项目若干个；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以上等。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评价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项目的总体评价目的是在了解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在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后，我们及时开展了项目的前期调研，优化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文化艺术基金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重点关注预算安排及项目规划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各类任务的完成程度、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等，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

在指标权重与评分规则上，主要是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同时，参照财政部、常州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具体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 1。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主要采取访谈调研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3 月启动至 2024 年 4 月完成。具体分为工作部署、数据填报、现场调研与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并就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目标值设定的依据等问题，与部门进行沟通。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第三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结项材料、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核查、工作人员访谈、项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本次评价实地调研了文广旅局管理处室、艺管中心。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



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括目标设定、资金投入2项二级指标，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预算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4项三级指标。

（1）目标合理性（4分）：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申报预算为600万元，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总体较为合理；后经审核批复预算为480万元，但未结合预算调整及时修正绩效目标，略有不足。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6分。

（2）目标明确性（4分）：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

总体上较为明确，但“扶持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项目”指标设定的目标值为“若干个”，较难衡量。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2 分。

(3) 预算科学性 (4 分)：考察预算规模是否适当、结构是否合理、标准是否科学等。本项目能按照资助范围和标准编制预算，总体较为科学，但在申报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以往年度滚存的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2 分。

(4) 分配合理性 (4 分)：考察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本项目资金依据申报内容、专家评审意见、理事会决议等进行合理分配，未发现明显异常。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权重 16 分，实际得分 14.00 分。

## 2.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括项目管理、预算执行 2 项二级指标，制度健全性、业务规范性、财务规范性、整改及时性、资金及时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6 项三级指标。

(1) 制度健全性 (4 分)：考察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要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经过多年的实施及不断优化，本项目制度体系总体上较为完整，资助标准有据可依，但仍有细化优化空间，尤其是对立项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方面。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5 分。

(2) 业务规范性 (5 分)：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结果是否可控。总体来看，本项目执行较为规范，

但仍存在个别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项目实际提交结项材料时间晚于结项时限等问题。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3) 财务规范性(5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项目资金未能开设银行专户独立核算，存放于受托管理单位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银行基本户，并在年末按照基本户全年利息的1/4拆分至本项目，该利息分摊操作不够精准，但也体现出了对本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的全面把控。综合考虑，该指标得4.5分。

(4) 整改及时性(3分)：考察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得以纠偏。本项目跟踪监管较为有效，上年问题部分已进行整改，如艺管中心本年履行了审核职能，但是目前对于一般项目的分期拨付仍没有明确的限额和流程，同时，在材料审核的严谨性上仍需要进一步关注。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4分。

(5) 资金及时到位率(3分)：反映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与项目预算总额的比率。本次评价未发现有资金延迟拨付的情况。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6) 预算执行率(4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考虑到存在结转结余资金，本项目按照可用资金口径统计总体使用率情况。本项目本年预算480万元，上年滚存114.30万元，年内利息收入0.9961万元，合计可用预算额度595.30万元，本年合计支出489.44万元，预算执行率82.2%，较低。按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22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权重24分，实际得分19.62分。

### 3. 结果指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结果

产出结果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项三级指标，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排、巡演项目数量、小型舞台艺术创排、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数量等 10 项四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10 项四级指标中有 9 项完成率达 100%，但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不够理想，有 4 个项目提交了延期结项申请，未能在年内完成。

表 3-1 产出结果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完成率
C11 产出数量	C111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排、巡演项目数量	3-5 个	6 个	120%
	C112 小型舞台艺术创排、巡演项目及文旅融合项目数量	5-7 个	7 个	100%
	C113 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数量	1-2 个	2 个	100%
	C114 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数	≥1 个	2 个	100%
	C115 特别项目资助数量	应资助尽资助	应资助尽资助	100%
C12 产出质量	C121 推出历史文化研究专著数	1-2 部	1 部	100%
	C122 征集剧本数	≥20	22	100%
	C123 “青果奖”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C124 立项项目结项通过率	≥85%	100%	100%
C13 产出时效	C131 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75%	75%

综上，产出类指标权重 34 分，实际得分 33.00 分。

#### (2) 效益结果

效益结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 3 项三级指标，获得省以上文艺奖数量、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项四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好，5 项三级指标 4 项 100%完成，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略有下降。

表 3-2 效益结果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完成率
C21 社会效益	C211 获得省以上文艺奖数量	≥1	5	100%
	C212 繁荣社会文艺精品创作	繁荣	繁荣	100%
C22 经济效益	C221 艺术基金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	较上年增长	有所减少	79%
	C222 获得国家、省艺术基金支持项目数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长	100%
C23 满意度	C2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4.06%	100%

满意度问题由“对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服务和指导的评价”、“对项目评审的合理性、公平性、公开性的评价”、“对资金到位率和到位的及时性的评价”、“对当前常州市舞台艺术和书画艺术创作情况的评价”、“对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在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的作用的评价”、“对资助资金所起到的作用的评价”6个问题构成。

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4.06%。其中：对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服务和指导的评价和对项目评审的合理性、公平性、公开性的评价最高，满意度均为 95.63%；对当前常州市舞台艺术和书画艺术创作情况的评价相对最低，满意度为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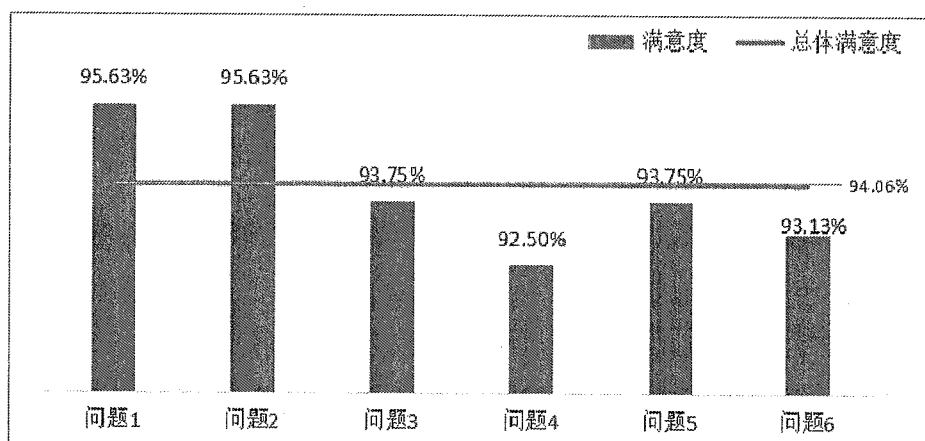


图 3-1 文化艺术基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调查还发现：调查对象对文化艺术基金具体政策内容清楚知晓的占 84.38%；认为近年来常州在文艺作品创作的投入显著增加的占 87.5%；认为近年来常州原创文艺作品的质量有提

高的占 96.88%；认为近年来常州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活力有提高的占 96.88%；认为近年来常州艺术人才传承和培养方面有提高的占 96.88%。此外，个别调查对象反馈，个别奖补单位在内部资金使用方面的透明度及沟通还需加强。

综上，效益类指标权重 26 分，实际得分 25.38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文化艺术事业快速发展，荣获多项省级以上荣誉

在文化艺术基金机制撬动和示范效应下，常州市文化艺术事业快速发展，舞台、书画艺术生产单位都取得了显著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各类重要奖项、荣誉和资金扶持 50 余项。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为：大型原创锡剧《烛光在前》第二次亮相首都舞台，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新时代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同时启动保利院线江苏片区巡演活动，在全省 9 座城市共演出 10 场，进一步扩大了该剧的影响力；滑稽戏《陈奂生的吃饭问题》再传捷报，市滑稽剧团团长张怡凭借在滑稽戏《陈奂生的吃饭问题》中饰演陈奂生一角荣获“第 31 届上海白玉兰戏剧奖主角奖”，这是《陈奂生的吃饭问题》继“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后的又一新突破；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小剧场滑稽戏《时来“孕”转》入选省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江苏常州市锡剧院的锡剧《燕双飞》获省紫金文化艺术节剧目奖，同时该剧入选了省委宣传部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重点资助项目；中篇弹词《东方红一号》在江苏省文艺大奖·曲艺奖评选中荣获节目奖，青年演员王朵朵获新人奖入围。

## （二）坚持社会效益为首，持续拓展文艺惠民阵地

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支持项目积极参与文化惠民活动，在举办的“2023 常州文艺精品展演季”中，锡剧《燕双飞》、《珍珠塔》、滑稽戏《黑皮书记》、都市喜剧《时来“孕”转》、民乐《勿忘我》、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等精品力作和新创作品陆续登台，为市民观众奉上全年高质量的文化体验。同时，精品剧目还走进基层、走进社区、走进学校，全年共开展 30 多场演出活动，惠及线下观众近 3 万人次。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开展中仍存在一些与不足，需要引起重视。

### （一）项目运转过程仍有瑕疵

本项目虽然在执行和审核上能基本根据制度、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但是部分细节上仍然有待完善。

一是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延期，且 2023 年资助项目的总体结项率还不够高。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歌曲《许你一片明媚春光》两个项目实际首演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和 5 日，根据项目协议书及结项通知要求，项目结项需要提供演出相关材料，且结项时间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无法完成的项目需提交延期申请延期结项。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出于时间差异不大的考量，对以上两个项目提交的结项材料仍然予以接收并进行了结项，未办理延期或有情况说明等材料，且提交的结项材料中未标明提交时间。此外，本年度有 4 个项目申请延期，延期项目占比约 25%，略高。

二是对材料的审核还不够细致。评价发现，仍然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个别关键页未盖公章等情况。如：省市戏剧文学奖（地方文化研究）的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为5月，不符合申报指南中的要求（本年度1月份）；小剧场戏剧《乾隆微服私访之萝卜干记》的材料中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未盖公章；锡剧《烛光在前》晋京展演的申报材料中营业执照未盖公章。

## （二）项目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

本项目虽然制定了艺术基金章程、使用和管理办法、扶持标准等制度，但仍有改进空间。主要是针对立项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尚未制定统一、明确的标准和流程，操作中一般视资助额度大小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方式<sup>2</sup>，未明确单次拨付限额、拨付时间、拨付流程等，不便于管理。该事项在《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中未予以明确，该办法于2018年制定，至今已有近五年时间，一直未更新。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项目运转

项目执行应严格按照发布的文件、协议书要求进行，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延期申请及相关材料。同时，应加大对本年度项目完成情况的过程监控力度，敦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可能在约定的结项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

材料审核方面，《基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对项目申报、审核及结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对照要求严格落实，确保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审核

<sup>2</sup> 金额不大的一次性拨付，金额较大的在立项时拨付一定比例、结项时拨付尾款。



环节履职尽责，材料不全的项目单位应及时要求补充完善。

## （二）持续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

虽然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各项标准已经比较完善，但是还是有部分可以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建议结合目前的实际操作情况，更新、完善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在办法中进一步完善立项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规则等，确保各类项目及操作方式有据可依。从公平、标准统一角度出发，建议立项资助项目应当明确具体分期拨付资金的额度要求，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后奖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七、其他事项说明

建议在编制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预算时能统筹考虑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往年结转情况及当年资助政策及重点等，合理确定预算额度，并做好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应做好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确保目标清晰可衡量，并与预算额度匹配。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评分
A 预算	A1 目标设定	A11 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②依据目标合理性评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和效果是否相适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结合完成状况，每有一项问题扣10%分值。	本项目申报预算为600万元，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总体较为合理；后经审核批复预算为480万元，但未结合预算调整及时修正绩效目标，略有不足。	3.60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精准化情况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明确程度评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目标合理性得0分，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结合完成状况，每有一项问题扣10%分值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总体上较为明确，但“扶持重大艺术活动、竞赛、展览和奖励项目”指标设定的目标值为“若干个”，较难衡量。	3.20
		A21 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规范适当、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依据预算科学程度评分：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②预算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压缩非必要支出； ③预算标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结合完成状况，每有一项问题扣10%、60%、60%、60%、20%分值。	本项目能按照资助范围和标准编制预算，总体较为科学，但在申报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以往年度滚存的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	3.20
	A2 资金投入	A22 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性评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结合完成状况，发现一处分配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资金依据申报内容、专家评审意见、理事会决议等进行合理分配，未发现明显异常。	4.00
		小计				16			14.00
	B 过程	B1 项目管理	B11 制度健全性		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要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健全	4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绩效跟踪机制、资产管理等制度是否建立； 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规范。 没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办法扣1分，缺一项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经过多年的实施及不断优化，本项目制度体系总体上较为完整，资助标准有强可依，但仍需细化优化空间。制度上对一般项目资助的拨付方式，没有制度明确具体分期拨付的限额和流程，实际操作中对个别项目因“金额较大”采取分期拨付，不够规范，也不便于管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结果是否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结项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项目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③是否召开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结合完成状况，每有一项问题扣10%、60%、60%、60%、20%分值。	1. 艺管中心虽然对材料进行了初审，但还不够细致，评价发现，仍然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个别关键页未盖公章等情况。 2. 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时间（11月）晚于协议结项时间，但考虑项目实际在年内完成，于是仍然接受其结项材料并准予结项，未按要求申请延期结项。	4.00
B13 财务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执行规范评分： 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违规支出不得计算执行率） 结合完成状况，发现一处分配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的不得分。	本项目资金未能开设银行专户独立核算，存放于委托管理单位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银行基本户，并在年末按照基本户全年利息的1/4折分至本项目，该利息分摊操作不够精准，但也体现出了对本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的全盘把握。	4.50

## 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细则	评分情况	评分
B过程	B1项目管理	B1.4整改及时性		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及时纠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过程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及时	3	依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审计、内控等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完成整改的情况,按权重100%、80%、60%、40%、20%分值。	本项目整改总体较为及时有效,上年问题部分已进行整改,如艺管中心本年履行了审核职能,但是目前对于一般项目的分期拨付仍就明确的限和流程,同时,在材料审核的严谨性上仍需进一步关注。	2.40
				B21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3	发现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应加期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 实际应加期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延期到位的,按具体影响程度折算。 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额。 若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酌情扣分。	本次评价未发现有资金延迟拨付的情况。
	B2预算执行	B2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拨付数)*100%。	本项目年度批复预算480万元,上年滚存114.3万元,年内利息收入0.9961万元,合计可用预算额度595.3万元。本年合计支出489.44万元,预算执行率82.22%。	2.22
				小计	24	19.62			
C结果	C1产出结果	C11产出数量	C111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作、巡演项目数量	反映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作、巡演项目的完成情况。	3-5个	4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剧本孵化、创作、巡演项目6个。	4.00
			C112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项目数量	反映中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工作完成情况。	5-7个	4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项目数量7个。	4.00
			C113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数量	反映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1-2个	2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艺术人才传承与培养项目数量2个。	2.00
			C114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情况。	反映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情况。	≥1个	4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重大艺术活动、赛事、展览和奖励2个。	4.00
			C115特别项目资助完成数量	反映特别项目资助完成情况。	应资助尽资助	2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本年度特别项目青果奖按照流程进行了资助。	2.00
			C121推出历史文化研究专著数	反映历史文化研究专著推出情况。	1-2部	2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推出历史文化研究专著1部。	2.00
			C122征集剧本数	反映征集剧本完成情况。	≥20	3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完成征集评选剧本22部。	3.00
			C123“青果奖”项目完成率	反映“青果奖”项目在年内完成情况。	100%	4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100%或高于130%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第二届常州市公共文化“青果奖”圆满落幕,最终评选出优秀舞台艺术类作品28项,美术、书法类作品49项。	4.00
			C124立项项目结项通过率	反映应在当年结项的各项目是否按结项要求通过结项。	≥85%	5	依据完成效率评分:每低于目标结项率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本年度申请结项12项,结项通过12项,结项通过率100%。	5.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评分	
C结果	C1产出结果	C13产出时效	C131各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各个项目是否能够按照约定时间及完成。	100%	4	依据完成率评分。	本年度资助项目共16项，年内结项12项，结项率75%。	3.00	
			C211获得省以上文艺奖项数量	反映获得省以上文艺奖项的情况。	≥1	4	依据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本年度获得其他省以上文艺奖项5项。	4.00	
	C2社会效益	C21社会效益	C212繁荣社会文艺精品创作	反映推动繁荣社会文艺精品创作的情况。	繁荣	4	综合社会满意度情况以及文艺作品在省级以上获奖情况得分。	根据满意度调研情况，有96.88%调查对象认为常州文艺创作质量及创作活力有提高；同时，本年度曹房子、燕双飞、守望乡愁荣获2023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音乐奖、音乐奖，全国民族器乐展演民间乐团组合汇演荣获优秀乐团组合、群器乐《陈免生的吃饭问题》获得第31届上海白玉兰戏剧奖。音乐奖评选各类奖项项目合计72项，形成群众创作活力。	4.00	
			C221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	反映艺术基金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的情况。	较上年增长	3	依据完成率评分。	上年获得省以上资金支持736万，本年度收到省以上扶持资金约583万元。	2.38	
			C222获得国家、省艺术基金支持项目数量	反映获得国家、省艺术基金支持项目数量的情况。	较上年增长	5	依据完成率评分。	本年获得国家、省艺术基金支持项目数量10个，2022年7个，增长。	5.00	
	C23满意度	C231服务对象满意度	C2311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文化艺术基金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10	依据社会满意度评分。	回收有效问卷32份，满意度94.06%。	10.00	
			小计			60				58.38
		合计				100				92.00